

云南省湖南商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商会管理和服务的公开透明，实现商会与会员，商会与公众的及时有效沟通，体现商会的开放形象，规范商会新闻和重要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保证商会开展的重要活动、突发事件或重要事件等的信息畅顺，满足会员或公众的知情权，正确引导会员或公众舆论，保障商会稳定发展。商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是体现商会管理的民主和规范，营造商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促进商会各项工作的进步，是保护商会正当利益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商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功能作用

第一条 满足本会会员或公众知情权，实现会员的民主权利。商会是民间社团组织，商会会员享有了解商会工作开展情况的权利。及时准确对外信息发布对商会行为的报导是会员享有和行使知情权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引导舆论，协调商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商会与政府，商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矛盾。商会借助媒体平台与会员、公众沟通，为商会提供信息，在会员和公众中塑造良好形象，获得会员的参与和支持，成为商会高效开展工作的重要形式。良好的信息披露，主动与会员或公众沟通是解决相互之间矛盾的最佳途径。

第三条 树立商会形象，提高商会在会员或公众中的美誉度和公信力。商会形象是会员和公众评价的，商会美誉度是根据会员和公众的赞赏度来衡量。美誉度和公信力是会员或公众对商会信任度的综合体现，是对商会总体认知和评价。

第三章 新闻发布原则

第四条 基本原则。新闻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全面、客观、及时、准确发布新闻。坚持正确引导舆论，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第五条 信息保密原则。信息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必须与商会政策、决策精神相一致，做到严肃、准确、权威，不得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会内部成员经济或商业秘密。

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和职责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由商会秘书长担任，同时商会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助理。未经商会会长或理事会授权，其他人不得代表商会对外发布商会信息。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商会重要信息的发布工作，保持新闻信息的规范性、实效性、稳定性、连续性。在新闻发布上，保证内容翔实，形式多样，主动公开，真实公开。同时注重互动性，在新闻发布后的反馈信息及时处理，及时回应，正确引导舆论

第五章 新闻发布内容

第八条 商会发布的新闻内容为商会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商会会员和社会公众关注的商会热点问题、商会重大突发事件、商会政策、决策等所有与会员或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接受会员或公众公开咨询和问责。

第六章 新闻发布程序

第九条 特别重大新闻信息，经会长或理事会审定同意后对外发布。

第十条 其他重要新闻信息由商会秘书处秘书长审定发布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制度于理事会表决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云南省湖南商会理事会所有。